

附件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防空工程 标识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兵团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标识的管理工作，提高人防工程建设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发挥人防工程的战备、社会和经济效益，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人防工程的识别和了解，便于战时人民群众迅速就近就地疏散掩蔽和平时躲避自然灾害，有利于落实平战转换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防工程标识，是指为识别人防工程及其设备设施，按照有关标准制作、安装或喷涂的标牌或信（记）号。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三条 人防工程标识，是人防工程的组成部分。兵团范围内所有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必须按照《人民防空工程标识》（DB41/T 1354—2016）制作、安装和喷涂人防

工程标识。

第四条 兵团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兵团人防工程标识的制作和安装进行监督管理。

各师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人防工程标识工作落实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师市人防主管部门应将人防工程标识的安装作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内容之一。

第三章 制作安装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前建成的人防工程，平时在开发使用的由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按照《人民防空工程标识》（DB41/T 1354—2016）要求制作、安装和喷涂人防工程标识，所需经费由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前建成的人防工程，平时未开发使用的人防工程，可以不安装人防工程标识。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后本规定实施前，已竣工验收的人防工程，由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按照《人民防空工程标识》（DB41/T 1354—2016）要求制作、安装和喷涂人防工程标识，所需经费由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负责。

本规定实施前已安装人防工程标识的人防工程，不再按照《人民防空工程标识》（DB41/T 1354—2016）二次安装。

第八条 本规定实施后，人防工程在竣工验收前，应由建设单位按照《人民防空工程标识》(DB41/T 1354—2016)要求制作、安装和喷涂人防工程标识，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负责，列入人防工程建设造价。

第九条 人防工程各参建单位应遵照执行本规定，并落实《人民防空工程标识》(DB41/T 1354—2016)要求。

第四章 维护管理

第十条 人防工程标识属公共设施，作为人防工程的组成部分，应严格按照人防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将人防工程标识纳入人防工程一体化维护管理范畴。兵团、师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职责要求，加强人防工程标识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十一条 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单位（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将人防工程标识纳入日常管理范畴，定期组织巡查，加强维护管理，保证人防工程标识处于良好状态，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对人防工程标识发生损坏、脱落、丢失以及自然老化等影响使用功能的，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单位要按原样式及时更新、补装，所需经费由责任主体单位负责。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单位发生变更时，应将人防工

程标识列入移交清单。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并进行整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人防工程未按规定安装（喷涂）人防工程标识的；
- （二）擅自拆除、损坏和涂改人防工程标识内容的；
- （三）非人防工程擅自安装人防工程标识的；
- （四）其他侵害人防工程标识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兵团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6：